二零零一年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建校用地以興建資助學校、直接資助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

填寫本表格前,請細閱載於附錄 I 的填表須知。

請在適當方格填上「✓」號。每份表格只可申辦一種類別學校。

申辦學校類別:		資 助 學 校	<u>直接</u> 資 助 學 校	<u>私立</u> 獨立學校
小學				
中學				
中學暨小學(同一	- 校 舍)			
屬意的辦學地點	口(請參閱附錄 II): 口其他選擇: 「如附錄 II 所列用。 說明(例如屬意的類	地不符合要求	,申請團體	
申請團體的註冊	口沒有特別選擇			
	文)			
电话 號 锔 :				
所需文件:				夾附於後
1. 申請團體的公	公司註冊文件			
2. 申請團體的組	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!	則		
3. 申請團體的第	色稅 證 明 書			
	引辦 的 學 校 或 非 牟 利 社 或 機 構 的 名 稱 、 地 址 <i>】</i>		一覽表	
5 擬議的辦學計	十割 書 及 兩 百 摘 要			

如獲分配建校用地,申請團體承諾會:

就資助學校而言

- (a) 執行建校委託工程計劃,而所興建的學校須令教育署署長滿意;
- (b) 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,包括小學全日制、使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、校本管理等;以及
- (c) 承擔新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全部費用。

就直接資助學校而言

- (a) 執行建校委託工程計劃,而所興建的學校須令教育署署長滿意;
- (b)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;
- (c) 推行教育署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;以及
- (d) 按照當局就直接資助學校訂明的標準維持辦學水平。

就私立獨立學校而言

- (a) 所興建的學校必須令教育署署長滿意;
- (b) 承擔營辦學校的費用;
- (c) 推行教育署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;以及
- (d) 把辦學水平維持於教育署署長滿意的程度。

蓋章	

申請團體代表的姓名

(中文)	:	
(英文)	:	
簽署	:	
日期	:	

教育署二零零零年十月